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 2 号海澜财富中心 41 层 4106 室。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5年6月19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 2 号海澜财富中心 41 层 4106 室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